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4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1	李元斌	核心骨干人员	2021.8.23 - 2021.9.8	3,200	5,000
2	王朝禹	核心骨干人员	2021.8.17 - 2021.8.26	700	700
3	袁亚阁	核心骨干人员	2021.9.23 - 2021.10.15	1,000	1,600

2、除激励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1	王凯军	董事	2021.10.20	0	405,173
2	谢欣	董事 总裁	2021.10.20	0	317,500
3	甘海南	副总裁	2021.10.20 - 2021.11.29	0	1,320,000
4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2021.11.15	0	130,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6日